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適當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的獨立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關 連 交 易

對 不 競 爭 承 諾 的 建 議 修 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審批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已於2017年12月22日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air.com>)。

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載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預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1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八方金融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2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指定的意思；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東方航空集團公司)，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8%；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預託證券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指定的意思；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對該詞語指定的意思；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航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II及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月15日，即本通函印刷前以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或 「對不競爭承諾的 建議修訂」	指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東航集團於2017年12月22日的補充協議II中約定對不競爭承諾(定義見本通函)的建議修訂；
「重組分立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東航集團於1995年4月14日訂立的重組分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補充協議I」	指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東航集團於1996年12月5日就重組分立協議訂立的首份補充協議；及
「補充協議II」	指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東航集團於2017年12月22日就重組分立協議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不競爭承諾(定義見本通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董事：

劉紹勇 (董事長)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徐昭 (董事)
顧佳丹 (董事)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田留文 (董事、副總經理)

法定地址：

中國
上海
浦東國際機場
機場大道66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若山
馬蔚華
邵瑞慶
蔡洪平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長寧區
空港三路9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9樓D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對 不 競 爭 承 諾 的
建 議 修 訂**

1. 緒 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東航集團訂立的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

中包括)(a)補充協議II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II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c)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II及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2. 背景

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東航集團於1995年4月14日訂立重組分立協議，據此中國東方航空公司(為本公司及東航集團的前身)已重組及分拆為本公司及東航集團。於1996年12月5日，本公司與東航集團訂立補充協議I，以修訂重組分立協議。

根據重組分立協議(經補充協議I所補充)第3條，東航集團已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本公司仍在中國、香港或紐約上市，倘東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5%，或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航集團不得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或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獨資企業、與他人組成夥伴或合營企業並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或權益，惟東航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超過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企業的股份10%的除外)(「**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東航集團一般不可投資於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企業(「**競爭企業**」)，包括任何投資於競爭企業的新機會(「**新投資機會**」)。該承諾乃於接近21年前作出，而香港有關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競爭慣例在持續演變。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其自身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不競爭安排，在遵從若干程序及達成若干條件後，獲准參與新投資機會的情況並非罕見。例如，在特定情況下，新投資機會對發行人長遠而言可能具吸引力及有利。然而，倘發行人先行參與該新投資機會可能會面臨較高風險，或發行人在該新投資機會出現時可能未有所需資源以參與該機會。在該情況下，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可在發行人拒絕該機會後，獲准根據不競爭協議取得該新投資機會。控股股東可向發行人授出優先購買權或購買選擇權，以使發行人決定未來是否要求其控股股東在適當時間將該新投資機會轉讓至發行人。該安排一方面旨在限制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過度競爭以達致平衡，而另一方面則為控股股東(從而最終為上市發行人)參與新業務機會提供靈活性。為應對航空業日益激烈的競爭並抓緊日新月異的機遇，本公司認為修訂現有的不競爭承諾以達致上述靈活性實屬可行，其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與東航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3. 建議修訂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與東航集團訂立補充協議II，以修訂載於重組分立協議(經補充協議I所補充)第3條的東航集團的不競爭承諾。

根據建議修訂，東航集團向本公司承諾，只要本公司仍在中國、香港或紐約上市，倘東航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5%，或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航集團不得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或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惟東航集團將獲准於競爭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前提為東航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規則、於投資後控制或被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視為控制該等競爭企業，並受下列第(1)至(6)項條件所限：

- (1) 當東航集團發現新投資機會時，東航集團須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努力促使以公平合理的條款及條件首先向本公司轉介新投資機會。
- (2)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參與新投資機會(該決定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本公司須及時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東航集團根據上文第(1)項作出的通知起計20個自然日內通知東航集團。倘(i)本公司明確拒絕新投資機會；或(ii)本公司並無於20個自然日內以書面方式回覆東航集團，東航集團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可參與新投資機會(「**新業務**」)，前提是投資主要條款不得優於本公司可獲提供的條款，而東航集團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已於本公司拒絕該新投資機會前及時向本公司全面披露該等條款。
- (3) 鑑於東航集團根據上文第(2)項投資的新業務，東航集團將向本公司授予購買選擇權(「**購買選擇權**」)，以使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向東航集團購買有關新業務的股份或股權。購買選擇權並無任何特定年期，且東航集團將不會就授予購買選擇權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費用。當本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目標業務的價格將由本公司與東航集團經計及當時的市況、目標業務的價值及其他因素(視情況而定)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4) 有鑑於東航集團根據上文第(2)項投資的新業務，倘東航集團擬出售就新業務所得的股份或股權，其須首先事先知會本公司有關建議出售的條件並向本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股份或股權。

- (5) 東航集團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或配合提供對其而言合理可得有關新業務的所有材料，以使本公司能評估新業務並就是否投資於新業務或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作出知情決定。
- (6) 本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有需要)。倘本公司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履行相關批准程序後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東航集團有權在不受建議修訂的限制下，按相同的條件出售相關股份／股權。

為免生疑問，與現有不競爭承諾相類似，倘東航集團及／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對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企業股份的投資及持股量不超過10%，將不受建議修訂的限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重組分立協議及補充協議I的餘下重大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就建議修訂的批准後生效。

4. 合規措施

於接獲有關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書面通知後，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審閱、考慮並決定(i)新業務會否構成建議修訂所載的受限制業務(「**受限制業務**」)；及(ii)參與新投資機會或准許東航集團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參與新投資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評估是否參與新投資機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彼等認為有關的所有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預計盈利能力、市場、商業及對手風險、與本集團業務策略的相符性、可能與本集團營運產生的協同效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本集團當時的資歷及／或資質，以及相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藉此達致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該董事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就應否參與或拒絕任何新投資機會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誠如上文「建議修訂」一節第(3)至(5)段所披露，鑑於新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於直至本公司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或東航集團完成出售新業務前期間可能存在潛在競爭，東航集團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投資後承諾以處理該等潛在競爭。向本公司授予的購買選擇權將很可能減低未來由東航集團所持有的新業務所產生的可能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潛在競爭。授予本公司的優先購買權將為本公司提供對新業務若干程度的控制，致使東航集團僅可在本公司拒絕收購新業務的情況下向第三方出售新業務。

此外，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按年度基準審核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已落實足夠措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免受來自新業務的潛在競爭影響。

5. 訂立補充協議II的理由

自訂立重組分立協議(經補充協議I所補充)以來，航空行業環境及其競爭格局均發生了巨大變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中有關無條件限制控股股東東航集團參與任何新投資機會的限制過於繁苛，已不能滿足本公司發展其業務及應對行業競爭的需要。

當本公司遇到新投資機會時，若本公司先行投資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或帶來相對較大的資金壓力和投資風險，不利於本公司的穩健經營。如由東航集團先行參與新投資機會，並且授予本公司購買選擇權，即待新業務培育成熟後，本公司有權在合適的時機要求東航集團將新業務的相關股票或股權轉讓給本公司，將是對本公司更有利和更佳的選擇。這樣，既使本公司回避了參與相關新業務早期投資的風險，又能使本公司通過行使對相關新業務培育成熟後購買選擇權分享其可能的發展空間。在本公司並無能力、資源或意欲投資於新業務的情形下，本公司的其他競爭對手可能投資於東航集團根據目前的不競爭承諾下一般不可投資的新業務，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建議修訂一方面旨在於限制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過度競爭以達致平衡，而另一方面則為控股股東(因而最終為上市發行人)參與新業務機會提供靈活性。允許東航集團首先根據若干程序及條件取得及發展該業務，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授予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保留本公司的靈活性，以在本公司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分析後，於較晚但更適當的時間取得及／或參與新業務機會。

由東航集團作為少數股東於業內其他具競爭力的公司投資亦將促進及加強本公司與該等公司的合作。例如，東航集團於2017年10月認購了AIR FRANCE-KLM 10%股權，促進了本公司及AIR FRANCE-KLM之間的合作，且有利於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因此，建議修訂有利於本公司抓住航空業日新月異的機遇並發展其業務，也將進一步促進本公司與東航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建議修訂將提升向本公司轉介有關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新業務機會的程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6.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持有本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補充協議II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亦已獲委任，就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劉紹勇先生（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長）、馬須倫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養民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徐昭先生（董事）、顧佳丹先生（董事）、唐兵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及田留文先生（本公司董事及副總經理）各自為東航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其可能被認為於補充協議II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將於就有關批准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中擁有重大利益。

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7.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7.1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航業務。

7.2 有關東航集團的資料

東航集團為一家全資中國國有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管理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

8. 股東特別大會及推薦意見

8.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上海國際機場賓館二樓四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H股股東登記冊將自2018年1月9日(星期二)至2018年2月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此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因此(如適用)，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各自的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證書送抵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1) 本公司H股持有人應將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回覆、轉讓文件副本或股票副本或股票轉讓收據副本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於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以傳真方式)或於2018年1月11日(星期四)至2018年1月18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送交中國上海市長寧區空港三路92號東航機關1號樓307室(上海市虹橋國際機場1號航站樓旁)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的辦公地址(傳真號碼：+86 21 62686116)(並註明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收)。如股東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除上述文件外，應將代理人表格及其身份證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上述辦公地址。
- (2) 股東可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必要的登記文件送交本公司。

委託代理人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投票權的股東有權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不論其是否本公司股東)代表出席及參加投票。
- (2) 委派代理人必須由委派人或其受託人正式以書面方式進行。如授權書由委派人的受託人簽署，授權該受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至於本公司的H股持有人，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或以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3) 如任何股東委派的代理人超過一名，代理人不可以同時參加投票。

8.2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12至13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0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的決議案前分別詳閱上述函件。

經考慮上文「訂立補充協議II的理由」一節所披露的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補充協議II項下的交易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而補充協議I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8.3 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530,240,000股A股及2,626,240,000股H股，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56.38%，故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東航集團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而該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就本公司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東航集團概無訂立或受制於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

董 事 會 函 件

(ii) 東航集團並無受任何責任或權利所限，而因此將或可能將行使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權的控制權暫時或永久性轉讓予第三方(不論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及

(iii) 東航集團於本公司的實益股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於本公司可控制或有權控制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權涉及的股份數目，預計不會存在任何差異。

9.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汪健

2018年1月18日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對不競爭承諾的 建議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及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務請閣下垂注：

- (a) 本通函第3至第11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有關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的資料；
- (b) 本通函第14至第20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
- (c) 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經考慮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補充協議II項下的交易並非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作出，而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補充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對不競爭承諾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若山

馬蔚華

邵瑞慶

蔡洪平

謹啟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關 連 交 易

對 不 競 爭 承 諾 的 建 議 修 訂

緒 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II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其控股股東東航集團訂立補充協議II，並擬就其項下的不競爭承諾進行建議修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航集團持有 貴公司超過30%的已發行股本，因此為上市規則所界定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補充協議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與 貴公司或東航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因此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就以下事項獲 貴公司委聘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包括(i)有關出售東方航空物流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ii)有關金融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通函）；及(iii)有關飛機融資租賃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相關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及提出建議。除就本次委聘須支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可令吾等將據此向 貴集團或 貴公司或東航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吾等亦依賴與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就 貴集團或東航集團所進行的討論（包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觀點、意見及意向的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令吾等可合理依賴通函內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無理由懷疑通函內所載的資料或表達的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東航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未對提供予吾等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修訂的條款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貴集團主要從事民航營運，包括運送乘客、貨物及郵件、營運旅行團及提供其他延伸運輸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末， 貴集團營運近600架客貨運飛機組成的現代化機隊，主力機型平均機齡為5.4年，是全球大型網絡航企中最年輕、最精簡的機隊之一。 貴公司已擴大其航班網絡至全球177個國家1,062個目的地，載客量超過100百萬人次，排名全球第七。

2. 東航集團的資料

東航集團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38%。其為全資國有企業，主要業務為管理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國有股權。東航集團已發展為以航空運輸產業為核心的較為完整的航空運輸產業體系，具體包括航空運輸、航空地產、航空金融、配餐飲食及傳媒免稅等八大產業。

3. 現有不競爭承諾的背景

貴公司及東航集團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十四日訂立重組分立協議，據此，中國東方航空公司（ 貴公司及東航集團前身）獲重組及分拆為 貴公司及東航集團。重組分立協議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五日進一步修訂。

根據重組分立協議(經補充協議I所補充)第3條，東航集團已向 貴公司承諾，只要 貴公司仍於中國、香港或紐約上市，倘東航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5%，或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視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則東航集團不得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或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與 貴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獨資經營、組成合夥或合資經營及擁有其他公司或企業的股份或權益，惟東航集團所持有的股份不超過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企業股份的10%時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東航集團現時持有 貴公司股權超過35%，東航集團一般不得投資於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與競爭企業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企業，包括任何新投資機會。

4. 建議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不競爭承諾中有關無條件限制控股股東於東航集團參與任何新投資機會的限制過於繁苛，已不能滿足 貴公司發展其業務及應對行業競爭的需要。建議修訂一方面旨在限制上市發行人與其控股股東之間的過度競爭以達致平衡，另一方面則為控股股東(從而最終為上市發行人)參與新業務機會提供靈活性。允許東航集團首先根據若干程序及條件取得及發展有關業務，並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授予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保留 貴公司的靈活性，以在 貴公司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分析後，於較晚但更適當的時間取得及／或參與新業務機會。

如 貴公司告知，東航集團已與 貴公司探索多個潛在新投資機會。然而，由於多個原因(主要包括 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或有關股東批准的要求的時間限制)， 貴集團未能參與該等珍貴的新投資機會。由於遵守現有不競爭承諾，東航集團過往被逼放棄若干潛在新投資機會。另一方面， 貴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取得該等被放棄的潛在新投資機會，對 貴集團日後的競爭力及財務表現構成負面影響。根據建議修訂，吾等認為建議修訂允許東航集團於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分析前以及當 貴公司認為新業務及時機合適時參與與 貴集團競爭的業務，並授予購買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以取得該等潛在新業務機會，從而讓 貴集團可評核及評估新業務以決定是否參與新業務機會以實行其業務策略及取得持續增長。

根據吾等就中國航空業的調查，吾等自「十三五規劃」知悉，中國政府計劃增加航空基建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設74個新民航機場，使民航機場的數目於二零二零年前達至約260個。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中國飛機乘客的數目將增至約720百萬人次，中國民航機的運輸總周轉量將達至約1,420億噸，而貨物及郵件周轉量將達至約8.5百萬噸。此外，作為四大國有航空控股公司其中一家，貴集團面臨航班及時間、服務及產品、價格及渠道、中心及合作方面的激烈競爭。根據惠譽發佈名為《中國航空業得益於結構性增長》(China's Airline Sector Benefits from Structural Growth)的報告，四家航空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合共佔國內客運人公里約77%，倘計入所有聯營及聯屬航空公司，共佔約90%。由於航空基建的資本開支增加及航空業競爭激烈，激勵航空業參與者為其長期業務發展取得新業務發展機會，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使貴集團能透過把握航空業的業務機會，於其他市場參與者中維持其競爭優勢，並為其日後發展提供靈活性。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建議修訂為貴集團尋求商機提供靈活性，能維持貴集團的競爭優勢，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建議修訂

根據建議修訂，東航集團向貴公司承諾，只要貴公司仍在中國、香港或紐約上市，倘東航集團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35%，或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相關法律及法規被視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航集團不得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地方或以任何方式從事任何構成或有可能構成與貴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活動，惟東航集團將獲准於競爭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前提為東航集團及其控股附屬公司（貴集團除外）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規則，且受下列第(1)至(6)項條件所限：

- (1) 當東航集團發現新投資機會時，東航集團須於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書面通知貴公司，並盡力促使該新投資機會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首先提供給貴公司。
- (2) 倘貴公司因任何原因決定不參與新投資機會（有關決定須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貴公司須及時且於任何情況下在接獲東航集團根據上文第(1)項作出的通知起計20個自然日內通知東航集團。倘(i) 貴公司明確拒絕新投資機會；或(ii) 貴公司未在20個自然日內以書面形式回覆東航集團，東航集團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可參與該新業務，前提是投資主要條款不得優於貴公司可獲提供的條款，而東航集團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已在貴公司拒絕該新投資機會前向貴公司全面及時地提供參與該新投資機會的條款。

八 方 金 融 函 件

- (3) 鑑於東航集團根據上文第(2)項投資的新業務，東航集團將向 貴公司授予購買選擇權，以使 貴公司有權在 貴公司認為適當時向東航集團購買有關新業務的股份或股權。購買選擇權並無任何特定年期，且東航集團將不會就授予購買選擇權而收取 貴公司任何費用。當 貴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目標業務的價格將於 貴公司與東航集團經計及當時的市況、目標業務的價值及其他因素(視情況而定)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4) 鑑於東航集團根據上文第(2)項投資的新業務，倘東航集團擬出售就新業務所得的股份或股權，其須首先事先通知 貴公司有關建議出售的條件並向 貴公司授予優先購買權以購買該等股份或股權。
- (5) 東航集團承諾提供或配合提供其在合理範圍內所能取得的新業務有關的所有材料，以使 貴公司可以評估新業務並就是否投資新業務或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作出知情決策。
- (6) 貴公司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須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披露及／或審批程序(如必要)。倘 貴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履行相關審批程序後決定不行使優先購買權，東航集團有權按相同條件處置相關股份或股權，不受建議修訂的限制。

根據補充協議II的上述條件，倘向東航集團提供新投資機會，東航集團僅在接獲 貴公司表明 貴公司不參與新投資機會的通知後，或 貴公司並無在20個自然日內向東航集團發出書面通知下，才會參與新投資機會。東航集團已授予 貴公司選擇權在 貴公司認為適當時收購新業務。東航集團擬出售新業務股份時，應事先通知 貴公司，提供與新業務有關的所有資料，並向 貴公司授予收購相關股份或股權的優先購買權。

吾等認為補充協議II項下的上述機制(「機制」)的條文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考慮是否首先參與任何新投資機會。倘 貴集團因(i)新業務的投資成本超出預算或 貴集團可動用的資源；或(ii)新業務於起初的風險高於 貴集團可承受風險的水平而放棄新投資機會，東航集團可把握該新投資機會，並讓 貴公司有機會於後期對新業務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評估後，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自東航集團取得新業務的機會。此外，倘東航集團於 貴公司決定拒絕新投資機會後獲准參與新投資機會(即任何 貴公司放棄或未參與的新投資機會)，東航集團可根據建議修訂的條款取得新投資機會，此舉可避免新業務被 貴集團的競爭對手取得，從而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接獲有關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書面通知後，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將審閱、考慮並決定(i)新業務會否構成建議修訂所載的受限制業

務；及(ii)參與新投資機會或准許東航集團或其控股附屬公司參與新投資機會是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於評估是否參與新投資機會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考慮彼等認為有關的所有因素，包括可行性研究、預計盈利能力、市場、商業及對手風險、與 貴集團業務策略的相符性、可能與 貴集團營運產生的協同效益、 貴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 貴集團當時的資歷及／或資質，以及相關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藉此達致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決定。該董事委員會可委任財務顧問或專業人士就應否參與或拒絕任何新投資機會提供意見，費用由 貴公司承擔。

吾等認為，只要新業務一直由東航集團持有，上述措施讓 貴公司有充足時間決定是否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取得新業務。 貴公司取得新業務的完整相關資料(包括其財務及營運資料)後，可進行更深入的盡職審查研究及調查以評估新業務的財務及業務範疇，並作出詳細分析以估計可能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的協同效益。此外，由於是否透過行使購買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取得新業務的決定僅在其他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放棄就相關事件投票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作出，此安排能確保委員會能就新業務進行獨立審核，避免於作出決定時產生利益衝突。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措施能提供更高靈活性，待委員會進行審核及盡職審查後，於較晚但更適當的時間參與新業務機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不競爭承諾於接近21年前作出，而香港有關管理香港上市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間的競爭的做法一直演變。目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其自身與上市發行人之間的不競爭安排，在遵從若干程序及達成若干條件後，獲准參與新投資機會的情況並非罕見。因此，吾等已審閱補充協議II日期(包括當日)前一個月於聯交所主板新上市的公司的招股章程披露的不競爭契據的條款，並注意到與機制相似，讓相關控股股東可向上市公司介紹或提供任何相關新業務機會而控股股東亦有權利於發行人決定拒絕該新業務機會後參與新業務機會的機制並非罕見。可參考Vicon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3878)、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2)、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2)、河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7)、勝捷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90)、守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7)、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5)、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17)、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7)、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0)、榮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58)、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5)、易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8)及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招股章程。因此，吾等認為機制讓東航集團於 貴公司決定拒絕新業務機會後參與新業務機會符合市場慣例。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建議修訂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補充協議II項下的交易並非在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補充協議II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II及補充協議II的條款的建議修訂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先生 陳和莊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馮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四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陳先生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六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的交易的多項顧問交易。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的權益載列如下：

姓名	職務	所持股份數目 —	
		個人權益	所持A股身份
劉紹勇	董事長及授權代表	0	—
馬須倫	副董事長、總經理	0	—
李養民	董事、副總經理	3,960股A股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徐昭	董事	0	—
顧佳丹	董事	0	—
唐兵	董事、副總經理	0	—
田留文	董事、副總經理	0	—
李若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馬蔚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邵瑞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蔡洪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
席晟	監事會主席	0	—
巴勝基	監事	0	—
胡際東	監事	0	—
賈紹軍	監事	0	—
馮金雄	監事	0	—
吳永良	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3,696股A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馮亮	副總經理	0	—
姜疆	副總經理	0	—
馮德華	副總經理	0	—
汪健	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0	—

附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7%。

附註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00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屬何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文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有關規定被視為同樣適用於本公司監事，適用程度一如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紹勇先生（董事兼董事長）、馬須倫先生（副董事長及總經理）、李養民先生（董事及副總經理）、徐昭先生（董事）、顧佳丹先生（董事）、唐兵先生（董事及副總經理）、田留文先生（董事及副總經理）、席晟先生（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巴勝基先生（本公司監事）、胡際東先生（本公司監事）及賈紹軍先生（本公司監事）為東航集團的僱員，東航集團為一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權益的公司。

專家聲明

本通函包括以下專家所發表的聲明：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上述專家已就以本通函現時刊發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作出書面同意，且尚未撤回其同意。

據董事所知，上述專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專家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權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就彼等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14天(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9樓D室可供查閱：

- (a)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函件；
- (c) 本附錄「專家聲明」一節所指的同意函件；
- (d) 補充協議II；
- (e) 重組分立協議；
- (f) 補充協議I；及
- (g) 本通函。